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7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20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
陳尚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關可臨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2
徐曉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天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議會秘書(4)3
楊詩彤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1 年第 52 至 53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68/20-21、CB(4)967/20-21(01)至(03)及 CB(4)994/20-21(01)至(02)號文件]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應副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2號)規例》(2021年第52號法律公告)，以及《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3號)規例》(2021年第53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的執行情況

以 C 類或 D 類運作模式運作的餐飲業務

2. 部分委員詢問以 C 類或 D 類運作模式運作的餐飲業務("C 類處所"及"D 類處所")數目，以及當局有否就該等運作模式的實施情況進行巡查。有委員建議，當局應把採用這兩類運作模式的餐飲業務一覽表上載互聯網。部分其他委員察悉，D 類處所的員工須檢查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而政府當局早前亦公布會開發相關流動應用程式協助業界，他們查詢該流動應用程式是否已經備妥使用。

3.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已有 453 間及 17 間分別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牌照和受其他政策局/部門規管的餐飲業務處所登記為 C 類處所，沒有處所登記為 D 類處所。當中部分處所或尚未在網上登記，政府當局會通知有關處所進行登記。當局正展開核查工作，以確定 C 類處所及 D 類處所(如有這類登記的話)有否按已登記的運作模式運作。至於 C 類處所及 D 類處所的分辨方法，餐飲業務處所負責人須在其處所入口張貼告示，包括列明其運作模式的資料。在巡查期間，當局亦就包括如何張貼有關告示等事宜，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探討委員提出有關在當局網頁公布 C 類處所及 D 類處所(如有這類登記的話)資料的建議是否可行，並或會按情況需要與相關處所負責人聯繫。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用作檢查疫苗接種紀錄的流動應用程式已供下載，而截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已錄得下載次數超過 19 000 次。除了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提供的書面應用指南外，有關如何使用該程式的教學影片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已上載政府網頁。

(會後補註：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C 類及 D 類運作模式的餐飲處所名單及位置圖已上載政府網頁。)

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代以書面方式記錄資料

4. 部分委員查詢政府當局就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進行的巡查及執法工作，特別是當局如何核實顧客所提供資料是否準確；以及有否顧客因提供虛假資料而被檢控。就此，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有關處所應把顧客所提供的資料保留多久；以及就曾在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錄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而言，衛生署職員向大約在同一時間到訪同一地點，並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的人士致電跟進的成功比率為何。

5.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零時零分期間，當局曾分別巡查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 39 777 次及 14 212 次。至於"安心出行"相關規定，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零時零分期間，當局曾向相關餐飲業務處所負責人合共提出 46 項檢控。有關書面資料應保留 31 天。經 2021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修訂後的第 599F 章，訂明獲授權人員可要求顧客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所提供的資料。就確診者曾到訪的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用戶如在相若時間到訪過該場所，會透過應用程式收到通知，提醒他們有關的感染風險並應接受檢測。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個案追蹤辦公室亦會透過其他渠道聯絡曾在相若時間到訪有關場所的人士，包括根據有關顧客所填寫的入場記錄，透過發送電話短訊提醒他們上述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1039/20-21(02)號文件第(a)項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衛生署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曾到訪的場所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聯誼會及酒吧/酒館的安排

6. 部分委員詢問，提供麻雀耍樂設備的若干種類聯誼會的關閉時間可否延後，以及麻將天九耍樂

處所現時的容納量上限(定為 50%)可否放寬。部分其他委員建議，如餐飲業務處所的所有員工及顧客均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即在 14 天前接種第二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處所可容納顧客的人數上限規定應予撤銷。

7. 政府當局解釋，按相關發牌條件，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只可營業至晚上 11 時 59 分。當局定期(通常是每兩星期)檢討現行社交距離措施，並會在考慮包括疫情和所涉及公共衛生風險等因素後調整有關措施，達到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目的。上述限制將納入該等檢討的範圍。

8. 部分委員察悉，第 599F 章發出的指明及指示規定酒吧及酒館的員工及顧客須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認為有關強制措施不公平，並會對酒吧及酒館恢復營業構成重大困難。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無牌酒吧及酒館經常在可供就地享用有關處所售賣或供應的食物及飲品的時間過後，繼續營業。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教育公眾有關光顧無牌酒吧及酒館的罰則。

9. 政府當局解釋，在顧及相關業界和市民期望的同時，當局須緩減有關處所恢復營業後的傳播風險，因此以"疫苗氣泡"為基礎制訂針對性的強制措施，以及適用於酒吧及酒館恢復營業的運作模式。食環署亦與持牌酒吧及酒館設有恆常溝通渠道。至於無牌酒吧及酒館，警方一直針對有關處所採取執法行動。

餐飲業務處所的鮮風供應

10. 部分委員詢問，有多少間食肆已安裝了空氣淨化設備，以符合根據第 599F 章發出指示所施加有關食肆換氣量的規定，以及政府會否向安裝有關設備的食肆提供任何資助。

11.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已有 9 904 間食肆達到其換氣量為每小時 6 次的水平或已安裝空氣淨化設備，有 4 899 間持牌餐飲處所已提交延期申請，並會於稍後符合有關規定。在

餘下 3 千多間食肆中，當局正確定該等個案的情況，部分食肆或已因疫情而暫停營業。防疫抗疫基金已向食肆提供資助，有關資助可用作安裝空氣淨化設備。

關於提供紀錄、文件或資料的指示

12. 助理法律顧問 5 詢問，適用於有關進入或身處任何餐飲業務處所及/或表列處所的人(請參閱第 599F 章新訂第 7AA(1)及 9AA(1)條)須遵從有關出示紀錄、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指示，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準則，而有關準則關乎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中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下獲得保障的個人享有私生活的權利。有關提問的詳情載於 2021 年 5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967/20-21(03)號文件第 1 及 2 段。政府當局解釋其就助理法律顧問 5 上述提問的回應，有關資料載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994/20-21(01)號文件第 2 至 8 段。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執行情況

室外處所的容納量

13. 就獲豁免的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該羣組聚集室外處所的容納量，因為該處未必會有室外地方容納量的任何顯示。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將體育處所看台座位區現時容納量為 75% 的上限放寬。

14. 政府當局解釋，室外處所舉行獲豁免的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的容納量上限，是依據有關地方一般可容納的人數釐定，而該依據是於 2020 年首次推行有關豁免措施時，民政事務局經諮詢相關宗教團體後共同制訂。上述容納量限制會納入上文第 7 段載述就社交距離措施所進行的定期檢討的範圍。

旅行團

15. 就獲豁免的旅行團的羣組聚集，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參與者人數的限制，由最多 30 人放寬至 50 人。有關委員亦要求當局告知委員，委託相關持牌人組織旅行團的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成員是否相關旅行團聚集的工作人員；以及旅行團可否有多於一名持牌人，相關執法工作又由誰負責。

16.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作為政府當局的社交距離措施而施加的其他限制和規定，有關豁免旅行團聚集獲准的參與者人數上限，亦會納入上文第 7 段所述定期檢討的範圍。當局亦指出，"工作人員"(其定義載於第 599G 章附表 1 第 2 部新訂第 1 條)指組織該旅行團的持牌人；該持牌人的僱員；該持牌人的代理人或承包人；或該代理人或承包人的僱員。因此，相關互委會成員一般不視作有關旅行團的工作人員。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先前與旅遊事務署討論後的理解，通常一個旅行團只有一名持牌人，凡旅行團有多過一名持牌人，則以該身份參與旅行團的有關持牌人所有僱員均為該旅行團的工作人員。除了政府當局外，香港旅遊業議會亦會負責確保旅行社遵守在旅行團登記制度下的疫苗接種/檢測規定和其他社交距離或感染控制措施，因此這對執行相關規定起了重要作用。

警務人員關乎合資格人士聚集的權力

17. 助理法律顧問 5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警務人員可在甚麼情況下根據第 599G 章新訂第 5C(3)及 5D(3)條使用合理武力。有關提問的詳情載於 2021 年 5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967/20-21(03)號文件第 3 段。政府當局解釋其就助理法律顧問 5 上述要求的回應，有關資料載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994/20-21(01)號文件第 9 及 10 段。

第 599G 章新訂第 7(1B)及 7(1C)條下的免責辯護

18. 助理法律顧問 5詢問，就第 599G 章第 7(1B)(b)(ii)及 7(1C)(b)(ii)條而言，如何構成"合理

步驟"。有關提問的詳情載於 2021 年 5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967/20-21(03)號文件第 4 段。政府當局解釋其就助理法律顧問 5 上述要求的回應，有關資料載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994/20-21(01)號文件第 11 至 15 段。

外籍家庭傭工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於戶外聚集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各周末及公眾假期進行超過 4 人的戶外羣組聚集，違反第 599G 章規定並對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構成潛在風險。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採取針對有關聚集的執法行動。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多個政府部門已在該等外傭通常聚集的公眾地方採取聯合行動，並已為執法目的擬訂眾多該等外傭通常聚集的地點一覽表。當局歡迎委員提出可納入該一覽表的地點。

入境管制措施

回港易計劃

21. 數名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因應廣州市荔灣區一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把地區列為"中風險地區"及有關回港易計劃("該計劃")的處理手法。他們認為，當局在公布有關分類當天的數小時後再公布修訂分類，產生了許多令公眾混淆的情況，並詢問現時有否任何機制檢討有關中風險及高風險地區分類事宜，以及由哪個政策局/部門負責釐定地區的風險水平。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計劃下的地區分類及安排等事宜，改善內部溝通及與內地當局的聯繫。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資訊令公眾混淆，對此感到惋惜。政府當局會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後，決定是否調整該計劃的推行細節。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與內地當局聯繫，確保資訊發布清晰。

香港與內地重新通關的可行性

23. 部分委員認為，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宗數未必能在短期內減至零，並詢問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社區傳播風險降低和受控時，政府當局會否恢復與內地的邊界交通。他們亦建議，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的人應可優先出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此事加強與內地溝通。

香港與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

24.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恢復與新加坡政府商討關於香港與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一旦新加坡疫情回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便會恢復相關討論。

接種疫苗

25.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高公務員及醫護人員的接種率，並強調有關人員應帶頭接種疫苗。為了推高接種率，當局應同時採取鼓勵措施(例如接種疫苗的人可獲提供一天有薪假期，或已接種疫苗的人的表現評核報告可獲正面評價)及懲罰措施(例如在免費疫苗接種計劃結束後推行用者自付形式的接種計劃)。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工作，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就此，他們詢問 12 歲以下兒童可否接種疫苗，並建議當局邀請醫學專家深入解釋接種疫苗可能引起的不良反應，並在食肆林立的地區提供疫苗接種外展服務。

26.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會致力以不同方式達至較高接種率的目標。舉例而言，在抗疫新方向下引入"疫苗氣泡"的概念，有助鼓勵市民接種疫苗。當局會繼續探討並研究以不同方法推高接種率，包括上述建議。至於 12 歲以下兒童可否接種疫苗，美國已批准復必泰疫苗可施用於較年輕組別的人士。政府當局將取得相關數據，並會在考慮有關疫苗的安全性和效用及參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的意見後，考慮降低疫苗接種年齡的下限。

強制檢疫

27. 部分委員詢問，衛生署可否向正接受強制檢疫人士發出醫生證明書(俗稱"病假紙")，使有關人士可享有有薪病假(相關疾病津貼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僱員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有關人士提供每日 500 元的津貼(按每月工資中位數計算僱員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以此作為替代有薪病假的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提問的回應載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1039/20-21(02) 號文件第(b)項。)

完成審議工作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及普遍支持 2021 年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並會在 2021 年 6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7 月 22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56 - 00101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由於主席暫時缺席，副主席代為 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012 - 001625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回港易計劃 以 C 類或 D 類運作模式運作的餐飲 業務 推高接種率	
001626 - 002251	副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回港易計劃	
002252 - 003010	副主席 潘兆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 代以書面方式記錄資料 兒童接種疫苗 香港與內地重新通關的可行性 (主席主持會議。)	
003011 - 00381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回港易計劃 擬議放寬聯誼會的營業時間	
003812 - 00460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旅行團參加者人數限制 香港與內地重新通關的可行性 香港與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08 - 005118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把 C 類及 D 類處所一覽表上載互聯網	
005119 - 005721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回港易計劃 推高接種率	
005722 - 010527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推高接種率 香港與內地重新通關的可行性 外籍家庭傭工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於戶外聚集	
010528 - 011223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回港易計劃 推高接種率 外籍家庭傭工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於戶外聚集	
011224 - 011512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放寬聯誼會及酒吧/酒館的營業時間及容納量上限	
011513 - 012042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強制檢疫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4)1039/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012043 - 012510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餐飲業務處所的鮮風供應 供 D 類處所檢查疫苗接種紀錄的流動應用程式	
012511 - 012733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推高接種率 外籍家庭傭工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於戶外聚集	
012734 - 013041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酒吧/酒館的營運限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42 - 013249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以 C 類或 D 類運作模式運作的餐飲業務 推高接種率	
013250 - 013424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強制檢疫	
013425 - 013758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 2021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3759 - 013912	助理法律顧問 5	關於提供紀錄、文件或資料的指示	
013913 - 014146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 2021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4147 - 014655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使用 "安心出行" 流動應用程式或代以書面方式記錄資料	
014656 - 015008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釐清定義 使用 "安心出行" 流動應用程式或代以書面方式記錄資料	
015009 - 015135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使用 "安心出行" 流動應用程式或代以書面方式記錄資料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4)1039/20-21(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015136 - 015528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 2021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逐項審議 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5529 - 0156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5 政府當局	第 599G 章新訂第 7(1B)及 7(1C)條下的免責辯護	
015650 - 015809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第 599G 章新訂第 7(1B)及 7(1C)條下的免責辯護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10 - 020313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 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的條文	
020314 - 020555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告知委員她決定把原定的會議 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 討論。) 戶外處所的容納量	
020556 - 020926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釐清定義 旅行團	
020927 - 02102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5 主席	完成審議工作	
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			
021024 - 02103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 年 7 月 22 日